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7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五冊）（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7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五冊）（二）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五冊）（二）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處刑如經執行而未如期聲明。則此項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十年統字第一五二六號)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在刑法上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上賠償之費。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一號)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③無權審理之官廳判決。法律上不能認為有效。雖在執行中脫逃者。不成立脫逃罪。(六年統字第六四二號)

④宜刑罰非於審判確定後。不得執行。如未經過上訴期間。而被告人又未捨棄上訴權。當然不能執行其刑罰。該縣所舉上訴前繳納罰金及折易罰金情形均屬法所不許。如該縣確有此種事實。其誤收之罰金。雖已貼用印紙。仍應予以發還。(十二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九四一六號)

⑤(二)在徒刑未執行完畢而越獄入軍者。不能因入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三)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六號)

⑥原呈所稱判處罰金刑之案件。為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⑦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七十八條理由謂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人經裁判後。乃爲保護公益之官吏指揮執行裁判。以法律言檢察官乃上下合爲一體。故其指揮執行應分別情形。照本條實施之以其便於實際也。

●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自訴案件執行裁判。應由諭知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一號）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四號）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爲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五號）

●高分院所爲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一號）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

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七十九條理由謂指揮執行關係至重。如僅用言詞指揮。恐屬一貽誤。故本條規定。必用書狀並附以

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以資證明

●傳應問話。不能視為刑訴律草案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執行命令。即不能謂於時效完成以前已有相當之執行行為發生。刑律第七十五條時效中斷之效力（原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九五條）（七年抗字第四七號）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

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理由】。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一條理由謂。判決既經確定。如有二種以上應執行之本刑。不可不規定執行之次序。故特設本條。以昭畫一。除罰金可以同時執行外。其餘刑罰。均以先重後輕為準。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八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分別規定執行之次序。不外以主刑之重輕為先後。而主刑之重。刑律第五十一條已經明定。故本條概括定之。並增入但書。俾免窒礙。（日草四八八）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

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二條理由謂。刑律第三十九條。死刑非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故本條擬定申報之程序。凡刑罰應於判決確定時從速執行。惟死刑則有特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法部回報後。如久不執行。則徒耗國家之經費勞力。益增囚人之痛苦。且不免有危險事情。故必於三日內執行之。參照刑律第四十條及本律第四百八十六條。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三條執行死刑。未定期限。本條例依現行辦法。定為於文到三日內執

行。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檢察官爲指揮執行者。審判廳書記爲制作文件者。均應親自蒞視。執行死刑以昭慎重。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五條之執行始末書。亦爲筆錄之一種。故本條改稱筆錄。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愈前由司法

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

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

署命令不得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六條理由謂。既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患精神病不能了解刑罰之意義。故須待其全愈後執行。以符科刑之本意。第二項規定本旨與現行律同。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產後非逾百日。不得執行。本條例不限日數。由司法部命令定之。(日草四九四)

●元年七月初司法部通令云。查宣告死刑之犯。如強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刑法均應停止執行。精神病者係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執行。(前司法部通令)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依刑律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刑律第四四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三七號)

●依刑律判處之案。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刑律易科罰金。(十八年院字第四三號)

●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并無得易罰金之規定。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不得牽混。(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七號)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理由謂。囚人疾病時。因處刑而害及生命。則名為徒刑拘役。實則死刑。又或因受刑者。不能經理事業。以致資產蕩然。妻子家族。咸為餓殍。或家有老親。疾病危篤。無人扶養。均與刑止一身之宗旨。不能相合。故本條特為規定。以符立法之初意。庶與人情無背。若謂藉日本條或有濫許停止行刑之弊。是則人之罪。而非法之咎也。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受諭知徒刑拘役者。別因事故。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入等之請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按該條所謂處刑於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云云。頗難得其明確之標準。設有濫用。則流弊滋大。故本條刪去此節。並將原案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一併刪去。至原案該條內現罹疾病一節。則併於本條第四款規定。(日三九二)

申請停止執行。可援用刑訴草案程序辦理。縣知事得逕予准許。(五年統字第五二五號)

受刑人執行實有窒礙時。可依刑訴律執行編救濟。毋庸易科。(八年統字第一〇三四號)

停止刑罰執行。由檢察官指揮或許可者。縣知事自可準照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之規定。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烟犯徒刑未執行前。癮發恐成不治者。應依禁烟法第一一條末段及刑事訴訟法第八四五條第四款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三號)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

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八條理由謂。監獄內必分別病室。多置醫者。惟其設備不能如專門病院之完善。故按其情節。精神病人。可以送交精神病院。傳染病人。可以送交傳染病院。其須割治者。則送交外科醫院。如無病院。而有適當治療或看護之處者。亦不妨送往醫治。本條也許將囚人送交監獄以外。交付民法上之看護義務人。使得盡心看護。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八條檢察官得命將停止執行之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云云。按交付看護義務人等恐滋流弊。故本條刪去此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零三條理由謂本條所揭各刑。於執行時。不可不拘束受刑人。故須傳喚或逮捕。惟死刑及較重徒刑之犯。大抵均係現被羈押者。故引用本條所行傳喚或逮捕。多係較輕徒刑或拘役或罰金易以監禁之犯。

某甲如確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七號)

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能獲案。如係逃亡或藏匿者。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得呈由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為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亡。改易店號。或另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店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將店閉歇者。得對其家產為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

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理由】查刑律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謂罰金與罰鍰之分已詳於本律第一百五十七條。沒收亦與沒入有別。沒收爲徒刑非有本刑不得科之。沒入則爲行政處分。以禁制品或無主物歸國家管有者。無刑罰上之性質也。追徵之性質宜參照刑律收賄罪之理由。

本條規定各種執行。亦應據檢察官之命令。以昭畫一。第二項所揭與具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相同者。指有強制執行力而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理由謂受刑人死亡後。能否就其遺產執行。學說及其立法例不同。故本條例以明文定之。（德四九七五章四九五條刑三〇與三九八章初六三六章五〇四工）

●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七號）

●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後。方得監禁。父子未分產者。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如已分產。父被處罰金。不得執行子之財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并無指揮命令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六號）

●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一號）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十八年院字第一四號)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并無指揮命令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號)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七條理由謂。沒收物有能保存與否之別。例如偽造之銀銅幣。宜破毀之而保存其材料。又如帳簿中有一二葉偽造者。宜截去其偽造之部分而保存之類是。此等處分。亦由檢察官實施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二條。沒收物件。或破毀廢棄。或應以適當方法歸入國庫。概由檢察官處分之。原案第四百九十七條。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云云。意義殊不完全。故本條刪去此語。(日草五〇六)

●應行沒收之物。如審判衙門不能宣告沒收。或漏未宣告。檢察官應固得斟酌情形。施以沒入處分。(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

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之事實。例如沒收偽造貨幣後。發見貨幣之材料別有本主。因其請求而還給之。或盜取禁制軍械。而本主係屬軍人。能管有該物品者之類是。於前例。則應破毀貨幣之形狀。而以材料付還本主。於後例。則不能施以破毀之處分。而以原物付還本主。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三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九十九條三個月之期限。自沒收確定時起算。本條改爲自執行後起算。

●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應以贓物論。如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聲請發還。(二十二年院字九三九號)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八條理由謂。偽造物件。除係偽造部分者外。其餘有時仍應還給者。本條規定其程序。以資引用。其全部應還給者。例如商事公司之帳簿。僅有二三字係偽造者。應按其情節或除二三字。或表明二三字乃偽造。仍將原帳簿還給之。其一部應還給者。例如同種帳簿內。增入偽造之二三業者。應裁去偽造部分。並以其餘還給之。其變更形狀而還給者。例如帳簿大部分係屬偽造。其中附有真正證書二三業者。應將帳簿拆開。以證書還給之類是。

●查被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應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爲合法。（七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條理由謂。第三項保管上有不便者。例如飼養之動物。需費頗鉅。及飲食物易於腐敗者皆是。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五條理由謂。布告期限。原案第五百條第二項。係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以內。本條縮短爲自布告之時起。六月以內。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辦理。（

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三號)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零二條理由謂。應撤銷緩刑之情形。見刑律草案第六十四條。本條規定其程序。以資引用。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五百零二條撤銷緩刑之諭知。僅言由檢察官請求。而未規定由某地某級之檢察官。故本條明定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方檢察官得聲請。二三兩項亦係本條例增入。(日草三五〇)

緩刑應由法院依職權於諭知判決時宣告。刑法第九十條已經規定。故將原案第五百零一條刪去。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七條第二項及第四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蒞庭。(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四號)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條理由謂。刑律第二十一條情形。係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時。發見為累犯者。又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係屬俱發罪。其既經審判或俱發罪中最重刑消滅者。本條擬定請求裁判之程序。以資便捷。惟犯罪事實係據確定

刑事訴訟法 第八編 執行

三三五